

《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 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说明

一、编制依据

1.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2〕94号）

2.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《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的通知（国市监稽发〔2022〕99号）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导目录》）主要梳理了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事项名称、职权类型、实施依据、实施主体（包括责任部门、第一责任层级建议），共梳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（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）1077项行政处罚及32项行政强制事项。

三、梳理范围

《指导目录》主要梳理规范市场监管领域依据法律、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事项，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部门规章、贵州省级地方性法规设定的行政处罚事项，不包括行政强制事项。

本版《指导目录》有关事项涉及的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、地方性法规更新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其中：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9 号》公布修改，自 2024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；2. 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》2023 年 11 月 28 日经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5 号》公布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3. 《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》2023 年 9 月 27 日经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4 号》公布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；4. 《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》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贵州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，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。

四、其他

各市（州）可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和地方立法等情况，进行补充、细化和完善，进一步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责任主体，建立动态调整和长效管理机制，研究细化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、规则、自由裁量标准等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